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士清

陳俊名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就本件傷害乙案，業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

01 法官 鄭燕璘

02 法官 郭瓊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珮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1年度偵字第26704號

13 被 告 徐士清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5 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陳俊名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6樓

20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6樓之9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俊名為臺南市○區○○街000號「成功凱悅公寓」之住
26 戶，徐士清係該公寓之前管理員，2人素有嫌隙。陳俊名於
27 民國111年10月5日10時25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1
28 樓電梯口，見徐士清走出電梯，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29 意，接續徒手毆打徐士清，徐士清亦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30 意，持辣椒水朝陳俊名之臉部噴灑，2人持續拉扯扭打，徐
31 士清因而受有頸部鈍挫傷、雙上肢鈍挫傷、胸部鈍挫傷、骨

01 盆鈍挫傷之傷害，陳俊名則受有左側手部第四及第五掌骨閉
02 鎖性骨折、雙側膝部挫傷、頭頸部及肢體多處辣椒水灼傷、
03 雙眼化學性灼傷、胸部挫傷、左下肢擦挫傷之傷害。

04 二、案經徐士清、陳俊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1)被告徐士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 (3)傷勢照片4張	被告徐士清坦承遭被告陳俊名毆打，其拿出辣椒水朝被告陳俊名噴灑之事實。
2	(1)被告陳俊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 (3)傷勢照片3張	被告陳俊名坦承遭被告徐士清毆打、以辣椒水噴灑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張、光碟1片	證明被告2人發生衝突拉扯之事實。
4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本署扣押物品清單	證明警方扣得被告徐士清所有之辣椒水1罐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10 告2人於上開時、地互相傷害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傷害之
11 犯意，於相同地點、密接時間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
1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各

01 論以接續犯。又扣案之辣椒水1罐屬被告徐士清所有且供本
02 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03 三、至告訴及移送意旨認被告陳俊名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徐
04 士清恫嚇「我絕對不會放過你，你不要讓我知道你住哪裡
05 （閩南語）」等語，因認被告陳俊名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06 嚇罪嫌。惟查，本案現場監視器僅有錄下過程畫面，並無錄
07 下聲音，告訴人徐士清亦未提出相關在場證人或錄音錄影檔
08 案以實其說，自難僅憑告訴人徐士清片面之指訴，遽令被告
09 陳俊名擔負刑法恐嚇罪責。而恐嚇為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
10 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罪，被告陳俊名既已向告訴人徐士
11 清為傷害行為業如前述，縱其同時有恐嚇之舉，依上開說
12 明，應為該傷害行為所吸收，而為起訴效力範圍所及，爰不
13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黃慶璋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楊芝閩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